

附件

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推进之年，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要紧紧围绕持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证券法》，推动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能力和责任体系，更好服务建设高质量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为建设规范、透明、开发、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各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索引

序号	委员会名称	页码	序号	委员会名称	页码
1	中国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	2	13	互联网证券委员会	7
2	证券经纪业委员会	2	14	国际战略委员会	8
3	投资银行委员会	3	15	合规管理委员会	8
4	固定收益委员会	3	16	风险管理委员会	8
5	绿色证券委员会	4	17	财务会计委员会	9
6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	5	18	信息技术委员会	9
7	融资类业务委员会	5	19	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	10
8	投资业务委员会	5	20	自律处分委员会	10
9	证券分析师、投资顾问与首席经济学家委员会	6	21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委员会	10
10	托管结算委员会	6	22	资信评级委员会	11
11	区域性股权市场委员会	6	23	自律协调委员会	11
12	场外市场委员会	7			

一、中国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针，借鉴国际最佳实践，研究制定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的理念、原则和目标、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和道德遵循指引；研究制定证券经营机构公司治理与文化建设评估办法，建立公司价值观与发展战略、商业模式风险评价机制；研究建立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标兵，开展行业在公司治理中落实“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理念情况评估，推广最佳实践案例，树立行业标杆；建立从业人员声誉评价机制，发挥声誉的激励与约束作用；配合机构部做好行业文化建设、声誉风险管理纳入证券公司分类评价指标设计工作；编写行业文化建设年报，对证券行业文化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宣传。

二、证券经纪业委员会

配合《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研究修订经纪业务相关自律规则并推动落地实施；研究起草经纪业务操作手册；组织交流证券公司参与基金投顾服务试点工作经验，适时提出完善建议；就证券公司开展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丰富与财富管理相相适应的账户功能、提升行业机构财富管理等问题开展研究；总结行业抗击疫情期间面临的困难，研究相关业务非现场办理模式的可行性，推动非现场业务发展。

三、投资银行委员会

以注册制改革为契机，加快投行责任和能力建设，促进提升投行执业质量，研究在新《证券法》下“先行赔付”“代表人诉讼”等机制的具体适用和实践，对投行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明晰中介机构之间及与市场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及职责边界，研究总结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意见的实践案例；完善投行业务基础性制度，推动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建设、建立电子化工作底稿监管共享平台，制定发布相关投行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底稿电子化系统建设指引；加强发行承销市场秩序自律管理，推动落实承销责任，建立健全发行承销业务自律规范，制定发布新三板、创业板、再融资承销规范，完善股票发行与承销的观察员机制，探索建立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质量评价机制；构建良好生态，加强发行承销市场秩序自律管理，研究制定投行人员操作手册；研究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投行业务领域的应用研究，研究制定保荐承销机构远程工作标准；发布行业最佳实践案例，加强行业交流培训，反映行业诉求。

四、固定收益委员会

围绕新《证券法》，适应注册制，研究完善公司债券发行承销、受托管理、信息披露、风险处置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自律规则；加大《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关于构建良好生

态强化职业道德的自律公约》的覆盖面及履约声誉约束，检查遵守情况，研究规范债券承销业务簿记建档；发布实施并组织培训落实《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公司债券业务工作底稿内容与目录指引》、促进提升尽调质量；推动研究规范债券违约预警及处置方案及建立到期违约债券转让机制，制定债券违约处置规则、收集相关案例；加强行业研究：高收益债市场建设、以并购为目的的债券产品、固定收益二级市场在 IT 技术应用、合规体系建设方面；加强行业交流培训，反映行业诉求。

五、绿色证券委员会

引导证券公司践行绿色金融、服务绿色发展战略：继续推动证券公司加大服务绿色产业融资需求，提升绿色证券的产品创新能力，支持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加强绿色金融领域政策和实践研究，引导证券公司提升 ESG 理念纳入公司经营决策，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继续做好证券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统计工作，适时举办绿色金融论坛，定期编制发布《证券行业发展绿色金融蓝皮书》；增强行业交流培训，反映行业诉求及探索建立绿色证券业务动态定期报告机制等。

六、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

研究起草资管业务操作手册；围绕行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新技术运用新趋势，组织研究 MOM、REITS 等行业新业态发展，以及新技术在资管领域的应用等；组织就新技术运用、资管业务模式转型、资管产品创新等进行行业交流和经验分享。

七、融资类业务委员会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继续支持证券公司以专项纾困资管计划等形式，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围绕行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就数字化转型新趋势与融资类业务创新发展开展专题研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行业交流、调研、培训，加强对融资类业务风险的识别和化解；总结疫情防控期间工作经验，研究融资类业务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等重点问题。

八、投资业务委员会

就券商私募与社会私募管理规则的比较、私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私募股权基金和直接投资领域重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组织行业交流、调研，及时了解和反映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诉求，加强投资业务人员合规风控意识的培训和宣导。

九、证券分析师、投资顾问与首席经济学家委员会

发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修订稿）》、《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稿）》，督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行落实，引导分析师提升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引导首席经济学家维护专业声誉，规范分析师社会评价秩序；加强对宏观经济、市场形势、行业前景、公司价值的深度研究，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继续发挥首席经济学家行业智库作用，完善首席经济学家例会和问卷调查；组织研究证券公司管理型投顾发展相关问题，推动证券公司管理型投资咨询业务发展；研究制定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操作手册；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分析师、投资顾问执业水平。

十、托管结算委员会

推出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最佳实践，促进行业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开展证券公司托管结算业务应急机制、证券公司资产托管和运营外包远程运营应用等研究；持续加强与中结的沟通协调，反映行业登记结算相关意见及建议；加强培训和交流等。

十一、区域性股权市场委员会

做好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研究工作，为开展试点工作建言献策；收集反映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核心功能发挥的政策问题和制度障碍，维护行业利益；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

服务中小微企业功能建设研究，形成专题报告，推动服务中小微企业行业标准建设；加强委员会自律作用，防范业务风险，促进市场规范运营；促进证券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后台系统的标准统一和互联互通；开展培训，加强交流，提升行业运营能力。

十二、场外市场委员会

推动加强场外市场顶层设计，落实深改 12 条中“允许优质券商拓展柜台业务”；加强柜台市场制度供给，推动制定并发布《证券公司柜台业务管理办法》，配合制定配套业务规则，明确柜台市场业务范围、种类等基础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协会自律监管职能，完善柜台市场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等自律规则；组织研究柜台业务准入条件，以适应更高层面的竞争环境；强化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合规风控机制，明确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组织架构以及与场内业务的隔离机制；组织研究场外期权业务准入条件，统一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申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资格条件；加强行业培训和交流。

十三、互联网证券委员会

开展证券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推动行业高质量研究；发布证券公司数据治理操作相关指引、案例，引导行业加强数据治理；开展金融科技在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智慧网点

建设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引导场外市场加强数据治理，探索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的多方数据权益保障机制；加强行业交流和培训，推动形成行业金融科技运用的最佳实践。

十四、国际战略委员会

在证监会和日本金融厅的支持下，联合日本证券业协会组织筹备第二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搭建行业借鉴国际最佳实践的交流平台；组织中国证券行业与日本证券业共同开展中日养老金课题专项研究；组织研究中国券商走出去面临的障碍和风险管理措施、外资券商进入中国市场面临的问题等，持续推动证券行业的对外开放；引导证券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更好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性经济新体制。

十五、合规管理委员会

修订发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并推动落地实施；修订发布《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指导行业开展反洗钱工作；对起草《利益冲突管理指引》进行可行性分析；加强行业合规前沿问题专题研究工作；组织关于新证券法实施、落实反洗钱政策等有关合规管理的交流、培训；引导行业做好抗击疫情期间的合规管理工作等。

十六、风险管理委员会

完善发布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相关指引，审慎研究声誉风险管理分类评价方案，维护行业形象；研究制定证券公

司操作风险管理相关指引，健全行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开展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运用金融科技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研究；研究修订证券公司资本补充相关指引；反映行业诉求；组织行业培训、交流等。

十七、财务会计委员会

研究探索优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形成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减值相关案例，供行业参考；研究行业税收问题，为行业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推动行业财务会计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行业管理会计运用研究；组织修订《证券业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反映行业诉求、加强培训和交流等。

十八、信息技术委员会

做好疫期应对措施，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发布行业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安全最佳实践案例；推动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架构自主安全可控，促进提升行业信息技术安全水平；提升行业云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异地应用级云灾备系统建设，编写行业最佳实践案例；结合防控疫情实践，提出推动行业提升新技术运用的建议，推动研究信息技术外部审计标准、移动客户端备案管理机制；修订证券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组织协调证券行业核心信息系统统一测试；组

织开展第七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反映行业诉求及组织行业培训、交流。

十九、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

研究制定证券公司投资者服务与保护方面的行规行约，加强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建设的指导；继续做好投资者教育进百校及证券行业扬帆计划活动，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编写发布《2019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服务与保护报告》；完善投诉纠纷调解机制；促进行业交流等。

二十、自律处分委员会

做好协会重大自律案件的复审及全部案件的复议；做好《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的培训，收集近年自律措施实施的典型案例，加强行业警示教育；组织开展自律专题课题研究，促进行业交流等。

二十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委员会

配合监管部门做好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法规修订工作，反馈行业呼声和建议；组织证券投资咨询行业数字化转型研究；督促咨询机构落实《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加强行业培训和交流。

二十二、资信评级委员会

持续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联合交易商协会做好季度情况通报、修订完善联合市场化评价规则、优化 2020 年评价工作；修订发布《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等自律规则，促进证券市场评级业务规范发展；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加强业务培训交流、反映行业诉求等。

二十三、自律协调委员会

组织地方协会报送辖区证券经营机构抗疫先进做法宣传材料，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交流沟通，围绕行业文化建设、数字化转型、新证券法学习等主题开展区域性的交流和调研工作；研究加强协会与地方协会之间培训、检查、促进行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合作相关事宜。